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S25FG0202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及属下单位饭堂物资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二月

委托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）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“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及属下单位饭堂物资采购项目”的招标采购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1. 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及属下单位饭堂物资采购项目。
2. 项目内容：详见《采购需求》及项目详细资料。
3. 采购预算：人民币玖佰叁拾万元整（¥9,300,000.00）。
4. 委托目的：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5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享有相关的权利，承担相关的义务。
2. 执行回避制度。
3.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4. 提供采购项目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详细资料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有特殊采购要求，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。
5. 有权对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6.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7.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。
8.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，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。
9. 有权派员参加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
10. 依法根据《评审报告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；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11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12.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代理机构备案。

13.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
14.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
15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
16.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的有关规定。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，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
2. 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3. 执行回避制度。

4.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，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合法、合理要求。

5.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交由采购人确认。

6.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，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。

7.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。

8.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、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。

9.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。

10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11.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。

12.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，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。

13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编制本项目的相关档案文件，档案文件保存期限为十五年。

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

1.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
2.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相关条款规定。

第五条 变更和终止及争议

1.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2.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3.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一致时，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，如协调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等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. 服务期限：至招标采购程序圆满结束。
2.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，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，并且修改本委托协议至符合最新的法律或法令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。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本委托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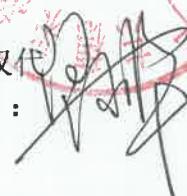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